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诉讼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29日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传票，该院受理了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仓科技”）以公司和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提起的诉讼，案号（2018）粤03民初1176、1178-1185号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。

上述诉讼已在2018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招股说明书》中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

2018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（2018）粤03民初1176、1178-118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，本案原告德仓科技主张的权利基础为涉案九个实用新型专利权，因上述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，原告德仓科技失去了提起上述诉讼的权利基础，也就丧失了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，深圳中院驳回了原告德仓科技对公司的上述起诉，如原告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。

上述案件中被宣告无效的涉讼专利具体如下：

案件编号	专利号	专利名称	被宣告无效文号
(2018)粤03民初1176	ZL201420217094.3	一种发光单元及背光模组	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37720号
(2018)粤03民初1178	ZL201520548876.X	一种反射片、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	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37723号
(2018)粤03民初1179	ZL201120463748.7	一种背光模组	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37486号
(2018)粤03民初1180	ZL201120170254.X	导光板及背光模组	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37942号

(2018)粤 03 民初 1181	ZL201120168061.0	一种导光板及背光模组	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732 号
(2018)粤 03 民初 1182	ZL201420410357.2	一种背光模组的框结构、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	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838 号
(2018)粤 03 民初 1183	ZL201520094321.2	一种下增光膜、背光模组、液晶显示装置和电子设备	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548 号
(2018)粤 03 民初 1184	ZL201220500806.3	一种背光模组及液晶模组	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511 号
(2018)粤 03 民初 1185	ZL201520065666.5	一种扩散膜、背光模组、显示装置以及电子设备	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779 号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招股书中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请求事项已被深圳中院裁定驳回，如上述《民事裁定书》上诉期满后形成最终生效法律文书，则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(2018)粤 03 民初 1176、1178-1185 号)；
2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720 号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723 号
4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486 号
5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942 号
6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732 号
7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838 号
8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548 号
9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511 号
10. 国家知识产权局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第 37779 号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